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低氟边销茶推广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宝音竞谈（货物）2024-004

采购合同编号：QHBY-2024-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贵南县委统战部（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省茶业有限公司（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4 月 18 日 贵南县低氟边销茶推广项目 项目（青海宝音竞谈（货物）2024-004）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贰拾捌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的 贵南县低氟边销茶推广项目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湘益低氟边销茶	1500g/片	4132片	35.00	144620.00	
	白沙溪低氟边销茶	1500g/片	4132片	35.00	144620.00	
	合计	1500g/片	8264片	35.00	28924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9240.00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壹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即人民币 289240.00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贰佰肆拾元整。（具体付款方式甲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按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第1或2种方式解决：

(1)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郭才也

联系电话：13909742025

乙方（盖章）：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八一路5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马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宁城东支行

账号：631065029018010108745

联系电话：0971-8212230

签约时间：2024年4月29日

合同备案部门：



青海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积伟

经办人：李积伟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4月30日